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中央區7樓

承辦人：戴巧微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856

傳真：02-27595670

電子信箱：lydia94@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財產字第10930054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之處理，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對於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如經占用人主張該建物乃信賴政府機關登記取得，或法院公告拍賣取得，係不可歸責占用人之原因，且依公告無法確定是否占用市有土地，而管理機關無法證明其為惡意者，依本府96年3月23日府財產字第09630836000號函辦理。
- 二、為提升本府各機關學校就私有建物越界建築使用市有土地處理方式之完整性，參依現行民法有關私有建物越界建築規定，處理方式如下：
  - (一)各機關學校就經管房地，應自行訂定巡查檢視制度，定期巡檢，倘發現權管範圍疑似新、增、改建，應適時向地政機關申請鑑界，倘經確認私有建物建築涉及民法第796條所定逾越地界使用市有土地情事，應即時提出異議，阻止其動工興建，以避免機關因知其越界卻未立即提出異議，致衍生不得請求移去或變更其房屋之情事。
  - (二)巡檢發現既存私有建物越界占用市有土地，倘占用人於協調處理過程主張係因信賴政府機關登記取得；或法院公告拍賣取得之私有建物占用市有土地，占用人主張其占用係不可歸責占用人之原因，且依公告無法確定是否



占用市有土地，而管理機關無法證明其為惡意者，由管理機關向地政機關申請土地鑑界，並會同占用人指界，如確定有占用市有土地之事實，應自將占用情形通知占用人之日起計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三)如占用人拒絕會同鑑界，或雖會同鑑界但不接受鑑界結果且無法協議時，管理機關應將占用情形通知占用人，並敘明如有異議，應於限期內附具理由提出，未於限期內提出者，視為承認占用事實，占用人不得主張免予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相關通知並應注意送達程序，以便適時提起訴訟。

(四)占用人逾期未繳納前開追收之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經循訴訟途徑處理者，占用人敗訴時，須依法院判決履行，不得主張免予追收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

副本：

